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第一次預告事項

本部 105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預告興革事項如下：

一、限攻讀博士：

為集中國家資源培育高階人才，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攻讀博士學程，但保留「建築、規劃與設計」學門及藝術學群各學門所屬創作與展演類碩士(即 Master of Fine Arts)之獎助。另開放受獎生先攻讀碩士學位(不領公費)，後就讀博士學位(開始核發公費)，以及攻讀部分國家之 MPhil 學程(限定為通過第一年成績合格後即直升博士班二年級之類別，採個案認定)。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及身心障礙公費留學三類特殊身分學生赴國外就學仍得攻讀碩士學位。

二、考試學門更動：

配合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 年期計畫將於 104 年期滿，105 年公費留考學門領域將納入部分該獎學金之研究領域進行調整，以兼顧基礎學門及新興學門。

實際規定內容，悉依據 105 年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為準。